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第29頁至第86頁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於年內則主要經營原油運輸及儲存設施，以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建議支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4年：無）。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2005年1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從「GeoMaxim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替代原有中文名稱「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之特別決議案。新公司名稱已於2005年12月28日生效。

## 固定資產

集團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3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營業額的69%及6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採購額的58%及63%。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之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邢曉晶女士 (主席)	(於2005年9月29日獲委任)
馬驥先生	
江少甜先生	(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
朱家甄先生	(於2005年3月8日辭任)
孫天罡先生	(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
郭挺先生	(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溫子勳先生	(於2005年8月22日獲委任及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趙新先先生	(於2005年6月21日退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於2005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青山先生	
黃國全先生	(於2006年4月4日獲委任)
于恩光先生	(於2006年4月4日辭任)
張學敏先生	(於2005年11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邢曉晶女士、江少甜先生、倪振偉先生及黃國全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屆時退任,惟願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仍然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的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邢曉晶	公司	1,720,880,650 (附註)	56.39	本公司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捷美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董事會主席邢曉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58,085,000股股份。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2005年 1月1日		已於 年內		於2005年 12月31日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已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邢曉晶	無	3,000,000	無	3,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馬驥	無	15,000,000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江少甜	無	15,000,000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該等購股權均由董事實益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02年3月6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計劃於2002年3月6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限制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0%，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制。然而，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額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配額最多為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此限制，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2002年3月6日起計10年後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下列3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一項註銷購股權建議（「購股權註銷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5年10月19日，有關4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註銷建議期結束前獲有效接納。該等購股權連同註銷購股權建議項下之其餘購股權（總數達8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隨後註銷。

#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計劃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6.23%。

有關計劃之若干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根據計劃以名義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購股權及該等持股量之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b>前董事：</b>							
朱家甄	2002年7月29日	28,000,000	無	無	無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0.698
孫天罡	2002年7月29日	28,000,000	無	無	無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0.698
郭挺	2002年7月29日	20,000,000	無	無	無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0.698
<b>董事：</b>							
邢曉晶	2005年11月2日	無	3,000,000	無	3,000,000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馬驥	2005年11月2日	無	15,000,000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江少甜	2005年11月2日	無	15,000,000	無	15,000,000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僱員	2002年7月29日	40,000,000	無	無	無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0.698
僱員	2005年11月2日	無	177,000,000	20,000,000	157,000,000	2005年11月3日至 2010年11月2日	0.035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朱家甄先生於2005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28,0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2. 已於2002年7月29日授予孫天罡先生及郭挺先生及本集團僱員總數達88,000,000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0.698港元。孫天罡先生及郭挺先生已分別於2005年8月22日及2005年11月1日辭任董事會成員一職。
3. 該等210,000,000份購股權乃於2005年11月2日授出。本公司緊接該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35港元。
4. 年內，於2005年12月9日，2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份行使價0.035港元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43港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中國捷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662,795,650	54.49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1,662,795,650	54.49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58,085,000	1.90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捷美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董事會主席邢曉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實益擁有58,085,000股股份。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告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地方機關營辦之退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亦營辦一個定額供款計劃，成員包括香港之全職僱員。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1999年11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為期20年。於2005年12月5日，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之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新協議（「新協議」），以取替及終止該協議。根據新協議，(i)新疆星美將根據新協議提供相同之服務，惟新疆星美將予提供服務之期限將於2008年11月30日屆滿並該日進行檢討，而非於2019年11月24日；(ii)協議雙方同意，該協議立即終止及不再對協議雙方具有任何效力；(iii)根據該協議規定之預期付款期均由新協議所載之條款替代；及(iv)新疆星美根據新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並非獨家。

誠如日期為2006年1月25日之通函所述，有關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須不得超過約人民幣85,000,000元。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為人民幣44,990,000元（2004年：人民幣40,978,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為人民幣16,946,000元（2004年：人民幣40,11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就上文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因應本公司之申請，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因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享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按有關協議進行，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每年最高上限。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法律訴訟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第三者違反合約提出訴訟。隨後，該項未決之訴訟獲撤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於2005年12月發出該項撤回之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述外，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就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偏離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該守則者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建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修改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符合該守則。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卸任，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馬驥

香港，2006年4月26日